



矿山被莫名注销 4 年后才获知 投资人至死都没拿回采矿权

上接 06 版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原碧江区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铜行初字第 1 号，驳回了他们的诉求。

该院称，明美公司取得采矿权后积极生产，增加石阡县的财政收入，不论当时以“招、拍、挂”的方式或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采矿权，都达到石阡县政府和铜仁地区行署所预期的要求。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了解到，2005 年，石阡县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将白沙镇柿坪矿区采矿权挂牌出让给明美公司。

同时，按照石府呈【2006】35 号文件规定向铜仁行署请示，处置白沙镇羊角山重晶石矿采矿权，处置意见是协议出让采矿权。

吴天松说，2004 年 4 月 21 日，铜署发【2004】27 号文件规定，对无证非法采矿行为一律予以关闭和取缔。该文件出台时，明美公司既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又没有与羊角山矿协商，为何能取得羊角山矿区采矿权？

那么，县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取得矿产经营权，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对此，吴天松出示了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行政抗诉书。该院认为，国土局出让羊角山矿时“招、拍、挂”的事实认定不清、程序缺乏法律依据。

同时，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在行政抗诉书中认为，铜仁市国土局（现市自然资源局）对羊角山矿区的转让是以石阡县人民政府及铜仁行署的批复为据，直接将羊角山矿以协议出让的方式转让给明美公司，期间并未有相关文件显示了“招、拍、挂”环节。

事实上，明美公司取得采

矿许可证是在 2006 年 10 月，也就是说比铜署发【2004】27 号文件晚两年才拿到采矿证。

吴天松说，羊角山矿区无论是按省高院的认定，还是 197 号文件规定，国土局都没有理由将矿直接以协议形式出让给明美公司并且颁发采矿许可证。

对此，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刘艺认为，国土局将出让柿坪矿区时实行挂牌出让及公告的事实，等同于对有争议的羊角山矿实行了挂牌出让公告的事实，是行政机关滥用裁量权的违法行为。

程序违法：国土局神秘注销“采矿证” 采矿权到底是否灭失？

据了解，2002 年 3 月 25 日，石阡县国土资源局注销了 17 个矿区，羊角山重晶石矿被列入其中。

与此同时，被注销的白沙镇白马重晶石矿至今也未得到任何赔偿。该矿权人赵朝举告诉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记者：“在 84 年投资了五、六十万修建 8.7 公里公路，矿山被关闭后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没有任何结果。”

据当地村民回忆，羊角山矿一直由吴鸿尤在管理，并在矿山建有办公室和搭建相关矿产基础设施。

杨廷永和李其明都是化塘村村民，吴鸿尤在该村采矿时，他们都是村委会干部。

“当时一位高挑偏瘦的男子找到村委会，说要开发当地矿山，我们都很乐意，山上有矿开采卖钱后，我们村也有收益。”村民口中的“高挑偏瘦的男子”就是吴鸿尤。

吴天松出示的开发羊角山重晶石协议书显示，承包期

限从 199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止，期限为 10 年，签订日期为 1999 年 8 月 27 日。

据吴天松回忆：“父亲是老实人，所以村里才与其签订 10 年的开采协议。开采期间，因与矿区老百姓关系融洽，尽管多次申请续矿权未果，但矿山正常年检到 2004 年，期间并没有接到采矿权灭失的通知。”

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铜中行终字第 12 号显示，羊角山矿的采矿权证已废止，采矿权灭失地可以重新设置矿权。市自然资源局不同意给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故该矿的采矿权已灭失。

据吴天松回忆，到自家矿地维护合法权益，被行政拘留处罚，可能与矿权证注销有关，但法院判决却说“采矿权灭失”。

据铜地国土执信查字（2006）第 2 号文件显示，石阡县自然资源局已行文注销，但未送达持证当事人，且继续年检至 2004 年，认为该县自然资源局的行为了构成了越权办理登记手续，并负有一定的责任。

但吴天松认定，国土局是执法单位，注销采矿证并没有通知持证人员且持续年检至 2004 年，误导其可以继续经营并导致人身权益受到侵害，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吴天松说：“2006 年，我们去市自然资源局信访才知道采矿证被注销。”

羊角山矿被石阡县自然资源局注销到采矿权人知晓，“被蒙”4 年。吴天松始终认为，这是一个“谜团”，为什么自家矿山在采矿证未到期就被莫名注销？

据协议书显示，吴鸿尤与白沙镇化塘村签订的开发羊角山重晶石承包期限为 10 年，而采矿许可证期限为 5 年。吴天松说，证件到期，但承包协议还没有到期。

同时，国土资发【2007】9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指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应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确定的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

那么，采矿证到期，是否意味着矿权必然灭失？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系列矿权案获悉，采矿许可证到期并不意味着权利人取得的矿产资源开采权权益必然丧失。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吴天松称，该条规定的“自行废止”，不能理解为所有矿产资源产权权益一并丧失。

“2018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审判一宗矿权延续行政再审案判决时表示，采矿许可证到期，只是表明暂时不能进行矿产生产活动，并不意味着对于范围内某种矿产资源的可开采储量开采完毕，也不意味着采矿权人全部权利丧失，其矿产资源开采权并不会天然灭失。”

为此，吴天松认为，在羊角山矿区案中，铜中行终字第 12 号行政判决书认定采矿证已废止，市自然资源局不予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故该矿的“采矿权灭失”是严重违法违规的。

维权路坚：被评为“全国十大精品案件” 地方却不予落实

据了解，2015 年，贵州

省石阡县白沙镇羊角山重晶石矿厂与铜仁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纠纷抗诉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行政检察十大精品案件”，并被编入《民事行政检察精品案例选》一书。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记者注意到，该案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全省检察工作报告中，也曾被检察长当作全省学习的典型案例。

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的行政抗诉下，铜仁中院审判委员会认为，铜仁市国土局未依照法律规定对新设立的羊角山矿区的采矿权实行“招、拍、挂”程序，并且以协议方式出让矿区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应撤销市国土局颁发给明美公司证号为 5222000610017《采矿许可证》。

吴天松说，铜仁市自然资源局并没有理睬省检察院的抗诉和铜仁地区中院的再审终审判决。

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在案例中点评到，市国土局是市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它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既要受到有关行政法律的约束，又要受到国家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刘艺认为，羊角山矿权案当地行政机关从提高明美公司生产规模、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擅自以协议方式取代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羊角山采矿权，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违法行为。

羊角山矿权纠纷发生后，吴天松的双亲先后去世，他本人也因此离婚。而矿山维权还在继续……

2019 年 5 月 9 日，吴天松以继承人身份向石阡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要求该局按黔国土资信核【2006】2 号意见书以协议方式完善羊角山重晶石矿的采矿权，该局以吴天松和羊角山重晶石矿区无主体资格，羊角山重晶石矿区需实行招、拍、挂为由，不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矿权。吴天松申请行政复议，铜仁市政府 8 月 31 日作出维持复议决定。

去年 9 月，吴天松向铜仁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石阡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行为和铜仁市政府的复议决定，要求铜仁市自然资源局按黔国土资信核【2006】2 号意见书以协议方式完善羊角山重晶石矿的采矿权，并要求国家赔偿。去年 11 月 5 日开庭审理，法庭调查时发现不属于铜仁中院受理，遂于 11 月 6 日作出行政裁定书，驳回起诉，移送思南法院管辖。

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